

#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本计划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拟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管理期限、风险等级、参与退出及流动性安排、追加金额、锁定期、退出费等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见附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33部分第2条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与托管人已达成一致,详见附件《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管理人现通过官网公告本次变更,并将在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 一、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比

#### 1、《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5部分第（六）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变更前	变更后
本计划属于【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计划属于R4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5部分第（七）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变更前	变更后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 3、《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5部分第（十五）条“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变更前	变更后
<p>1、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该产品成立满6个月后，每月的20日、21日、22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依次顺延。每自然季度（2、5、8、11月）的22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对于处于锁定期内份额的退出申请。</p> <p>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4、锁定期：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后参与本计划的，每笔份额锁定期为180天，未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180天（含）的计划份额，对于委托人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并拒绝该笔退出申请。</p>	<p>1、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固定开放期：本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本计划开放赎回采用预约机制，退出开放日当天不接受赎回申请。委托人应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的退出程序，在退出开放日前三个交易日之前提前申请退出。</p> <p>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4、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5、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

4、《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5部分第（十六）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

5、《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7部分第（一）条“募集对象”第一段

变更前	变更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及高于[C3]的合格投资者推介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4及高于C4的合格投资者推介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6、《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7部分第（六）条“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认购/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在初始募集期内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认购/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在初始募集期内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

7、《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8部分第（一）条第1款“参与的场所及办理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3)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	(3)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

本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月的20日、21日、22日为参与开放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依次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期依法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期依法参与本计划。
--	---

8、《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8部分第（五）条第1款“退出的场所及办理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本计划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可按本合同约定在退出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自该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自然季度（2、5、8、11月）的22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但委托人因不同意合同变更、展期或管理人因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该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本计划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可按本合同约定在退出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自本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但委托人因不同意合同变更、展期或管理人因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该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9、《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8部分第（五）条第3款“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变更前	变更后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每个退出开放日的前三个交易日之前为预约赎回期，委托人可以在预约赎回期内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T日）赎回本计划份额的，应于T-3日前提交赎回申请。管理人在退出开放日（T日）依据提前收到的赎回申请处理赎回。未在T-3日前提交赎回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处理该笔份额在本退出开放日的赎回。</p>

10、《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8部分第（五）条第4款“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变更前	变更后								
<p>(1) 退出费用</p> <p>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后参与的投资者，份额锁定期180天结束后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份额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p>(1) 退出费用</p> <p>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4 1835 1301 2001">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D&lt;180个自然日</td> <td>2%</td> </tr> <tr> <td>180≤D&lt;360个自然日</td> <td>1%</td> </tr> <tr> <td>D≥360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0≤D<180个自然日	2%	180≤D<360个自然日	1%	D≥360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0≤D<180个自然日	2%								
180≤D<360个自然日	1%								
D≥360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特别地,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版) 生效前确认的投资者份额, 经投资者申请, 退出费用可免除,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退出前通知管理人, 未在上述时间通知管理人的, 视为放弃;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版) 生效后确认的投资者份额, 退出费率依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版) 执行。
180<D<360 个自然日	1%	
D≥360 个自然日	0%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版) 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 其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版) 生效前所持份额可免除退出费,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退出前通知管理人, 未在上述时间通知管理人的, 视为放弃退出费折扣; 其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版) 生效后追加购买本计划的份额, 退出费率依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版) 执行。

13、《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13 部分第 (六) 条 “风险收益特征”

变更前	变更后
本计划属于【R3】风险等级的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等级的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4、《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13 部分第 (七) 条 “流动性管理”

变更前	变更后
本计划将选择开放退出频率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频率的子产品, 子产品的开放期安排与本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以保证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资产的流动性。	<p>本计划拟投资的子产品有较好的流动性, 并进行以下安排确保本计划投资的子产品组合与本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 管理人在开放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li> <li>2、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li> <li>3、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 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以保证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资产的流动性。</li> </ol> <p>因委托资产流动性受限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无法足额提取现金委托资产的, 管理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绝委托人的提取申请,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遇特殊情况, 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另行</p>

	处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

15、《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15 部分 “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是翟效华，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监。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通知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自营业务。</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翟效华、袁湘淮。翟效华，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监。</p> <p>袁湘淮，女，爱丁堡大学金融数学硕士，8 年金融行业从业，在衍生品及 FOF 量化投资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任海证期货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主要负责 FOF 产品的投研工作。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FOF 投资经理。</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自营业务。</p>

16、《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31 部分第（二）条第 1 款 “投资者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二段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计划属于【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p>	<p>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p>

17、《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31 部分第（二）条第 10 款 “其他风险”

变更前	变更后
<p>(1) 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p>	<p>(1) 关联交易风险</p> <p>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p>

<p>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后及时以公告或季度管理报告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	--

18、《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32部分第（四）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变更前	变更后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到期日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到期日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二、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纳入前期已变更生效的最新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规定及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调整的估值相关修改内容将同步体现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22部分第（七）款第2条“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第3条“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价格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p>

<p>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6)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允价值并进行估值。</p> <p>(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6)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6)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	--